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森然國際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為心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森然國際設計有限公司<br>鄭為心 | 臺灣銀行台中<br>科學園區分行 | 113年8月25日 | 18,267元       | AQ3277578 |    |